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金簡字第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右麟

鐘德祥

陳建綺

吳承維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洪嘉威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被 告 吳東宸

陳信佑

張銘村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21、7245、724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7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右麟、鐘德祥、陳建綺、吳承維、陳信佑共同犯傷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張銘村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吳東宸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蔡右麟、鐘德祥、陳建綺、陳信佑、張銘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被告吳承維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被告吳東宸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關於犯罪事實二部分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被告蔡右麟、鐘德祥、陳建綺、吳承維、吳東宸、陳信佑、張銘村（下合稱被告7人）行為後，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增訂、同年6月2日施行之刑法第302條之1規定：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一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二、攜帶兇器犯之。三、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。四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。五、剝奪被害人行

動自由七日以上。」將符合「三人以上犯之」、「攜帶兇器犯之」等條件之妨害自由罪提高法定刑度加重處罰，使部分修正前原應適用刑法第302條第1項論罪科刑之情形，於修正後改依刑法第302之1條第1項論罪科刑，並無更有利於被告7人，是經新舊法比較結果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適用有利於被告7人之行為時刑法。

(二)核被告蔡右麟、鐘德祥、陳建綺、吳承維、陳信佑就附件犯罪事實二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罪；被告吳東宸、張銘村就附件犯罪事實二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。

(三)被告7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

(四)被告7人就附件犯罪事實二所示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五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告訴人黃念祖未將詐欺贓款繳交詐欺集團上手即被告蔡右麟、鐘德祥，被告蔡右麟為催討款項，竟夥同其他被告毆打告訴人並妨害告訴人行動自由，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二所載之傷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並考量被告7人犯後均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；兼衡被告7人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分工情節、所生危害、素行及其等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（本院原金訴卷二第3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被告7人均供述與上開犯行無關（本院原金訴卷二第26至27頁），卷內亦無證據足證與本案具關連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羅秀蓮、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劉育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李俊毅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：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第1項

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所有人	備註
1	iPhone11手機1支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0，0000000000000000，含SIM卡1張）	蔡右麟	本院原金訴卷一第325頁112年度院保字第465號編號2
2	iPad1台（序號：GCTW21WXH D9X）	蔡右麟	本院原金訴卷一第325頁112年度院保字第465號編號3
3	iPad1台（序號：F85LJCNTF 196）	蔡右麟	本院原金訴卷一第325頁112年度院保字第465號編號4
4	台灣大哥大SIM卡1張	蔡右麟	本院原金訴卷一第325頁

			112年度院保字第465號 編號5
5	iPhone 6S 手機1支 (IMEI : 0000000000000000, 無SIM卡)	蔡右麟	本院原金訴卷一第325頁 112年度院保字第465號 編號6
6	借款契約 (借據) 1張	鐘德祥	本院原金訴卷一第326頁 112年度院保字第465號 編號8
7	本票1張	鐘德祥	本院原金訴卷一第321頁 112年度院貴保字第11號
8	空白借款契約 (借據) 1張	鐘德祥	本院原金訴卷一第326頁 112年度院保字第465號 編號9
9	K盤1個 (含卡片2張)	鐘德祥	本院原金訴卷一第326頁 112年度院保字第465號 編號10
10	iPhone 手機1支 (含SIM卡1張, IMEI : 0000000000000000)	鐘德祥	本院原金訴卷一第326頁 112年度院保字第465號 編號11
11	亞太電信SIM卡1張	鐘德祥	本院原金訴卷一第326頁 112年度院保字第465號 編號12
12	亞太電信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1份	鐘德祥	本院原金訴卷一第326頁 112年度院保字第465號 編號13
13	OPPO手機1支 (IMEI : 0000000000000000, 000000000000000, 含SIM卡1張)	鐘德祥	本院原金訴卷一第326頁 112年度院保字第465號 編號14
14	vivo1902手機1支 (IMEI : 0000000000000000, 000000000000000, 含SIM卡2張)	陳建綺	本院原金訴卷一第325頁 112年度院保字第465號 編號7

01

15	iPhone6S 手機1支 (含SIM卡1張, IMEI: 0000000000000000)	陳建綺	本院原金訴卷二第155頁 112年度院保字第842號
16	iPhone12手機1支 (IMEI: 0000000000000000, 0000000000000000, 含SIM卡1張)	吳承維	本院原金訴卷一第325頁 112年度院保字第465號 編號1
17	iPhone手機1支 (IMEI: 0000000000000000, 含SIM卡1張)	吳東宸	本院原金訴卷一第327頁 112年度院保字第465號 編號19
18	iPhone手機1支 (IMEI: 0000000000000000)	吳東宸	本院原金訴卷一第327頁 112年度院保字第465號 編號10
19	OPPO手機1支 (IMEI: 0000000000000000, 0000000000000000, 含SIM卡1張)	陳信佑	本院原金訴卷一第327頁 112年度院保字第465號 編號15
20	隨身碟1個	陳信佑	本院原金訴卷一第327頁 112年度院保字第465號 編號16
21	空白本票1本	陳信佑	本院原金訴卷一第327頁 112年度院保字第465號 編號17
22	空白借款契約 (借據) 1張	陳信佑	本院原金訴卷一第327頁 112年度院保字第465號 編號18
23	ASUS手機1支 (IMEI: 0000000000000000, 0000000000000000, 含SIM卡1張)	張銘村	本院原金訴卷一第327頁 112年度院保字第465號 編號21

02

附件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321、7245、7

03

246號起訴書